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8-030
公告编号:2018-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17 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 2018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 2018 年度本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197,6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68,906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谢小明先生、副董事长陈炎顺先生、董事王京女士、董事刘晓东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二)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8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市场价格	2,000	7	182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1	6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00	247	4,761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000	-	-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0	-	-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50	-	-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0	-	19
小计				16,300	255	5,022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设备	市场价格	89,000	5,391	61,312
	Cnoga Medical Ltd.		市场价格	45,000	517	450
小计				134,000	5,908	61,762
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租、设备租赁收入	市场价格	500	39	154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0	6	181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0	-	-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0	28	86
小计				1,200	73	421
接受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	市场价格	400	260	692
小计				400	260	1,598
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修理改造、咨询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	2	8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5,000	613	-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600	-	-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50	1	34
小计				45,700	616	4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动力、能源等	182	900	0.00%	80%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60	200	0.00%	70%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4,761	75,000	0.06%	9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	180	0.00%	89%	
小计			5,022	76,280	0.04%	93%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配套材料、设备	61,312	80,000	0.86%	23%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61	100	0.00%	39%	
	Cnoga Medical Ltd.		450	35,000	0.00%	99%	
小计			61,823	115,100	0.85%	46%	
租赁收入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租、设备租赁收入	154	200	0.36%	23%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181	600	0.53%	7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120	0.00%	28%	
小计			421	920	1.13%	54%	
接受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接受修理改造、加工服务等	692	900	1.74%	23%	
	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		906	3,000	0.00%	70%	
小计			1,598	3,900	0.31%	59%	
提供劳务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提供修理改造、咨询服务等	8	50	0.02%	84%	
	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34	100	0.00%	66%	
小计			42	150	0.00%	7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下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详见下文		

1、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预计对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实际未达成。

(2)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厂房外迁，部分提前退租，实际对关联方的动力能源收入与预计有差异。

(3) 公司 2017 年度与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冠捷集团调整与本公司交易的子公司主体，部分交易未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

(4)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预计对关联方的动力能源收入，实际部分交易未达成。

(5)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根据项目进度，对关联方的采购实际未达成。

(6) 公司 2017 年度与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为本公司的供应商，在实际采购业务中部分交易未达成。

(7) 公司 2017 年度与 Cnoga Medical Ltd. 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受供应商产能影响，实际交易未达成。

(8)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收入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客户，在实际租赁业务中部分交易未达成。

(9)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租赁收入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厂房外迁，部分提前退租，实际租赁期与预计差异较大。

(10)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与预计租赁收入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预计租赁本公司的办公场所，实际租赁业务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11)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工程设备维修等劳务，实际业务量未达到预计金额。

(12) 公司 2017 年度与深圳云英谷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预计与关联方的交易，实际未达成。

(13)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的差异原因为：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实际业务量未达到预计金额。

(14) 公司 2017 年度与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实际与预计差异的原因为：关联方厂房外迁，部分提前退租，为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与预计有差异。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835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873 亿元、净资产 1,217 亿元、营业收入 1,031 亿元、利润总额 107 亿元。

4、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安乐

注册资本：美元 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一街 27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端子、连接器、压着机；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 16,003 万元、净资产 13,479 万元、营业收入 22,581 万元、净利润 3,688 万元。

4、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继琮

注册资本：美元 2,173.91 万元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6 号

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液晶显示模组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塑料加工；开发液晶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数字电视及零部件和半成品、生产用工模具；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877 万元、净资产 29,99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0,139 万元、净利润 710 万元。

4、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四)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231 号
(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189 万元、净资产 2,536 万元、营业收入 5,684 万元、净利润 978 万元。

4、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日常交易正常，往来款项均能按时支付，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五)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772.60 万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经济开发区采和路 1 号

经营范围：装配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具体包括动力模块电机系统装配、动力模块电池系统装配以及动力模块电控系统装配）；生产电动乘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汽车、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设备、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系统零部件；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汽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筹备新能源汽车整车、混合动力汽车的生产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508,251 万元、净资产 1,611,637 万元、营业收入 737,706 万元、净利润 5,362 万元。

4、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六）Cnoga Medical Ltd.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以色列 Or Akiva 市

主要产品：无创多参数检测仪、无创组合血糖仪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Cnoga Medical Ltd. 总资产 466 万美元、净资产 460 万美元、营业收入 132 万美元，净利润-349 万美元。

4、Cnoga Medical Ltd. 与本公司日常交易正常，往来款项均能按时支付，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七）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1011 号（9）

经营范围：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投资建设、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

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41,026 万元，净资产 39,688 万元，营业收入 2 万元，净利润-312 万元。

4、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在建阶段，与本公司日常交易正常，往来款项均能按时支付，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八）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123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与显示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不含一级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000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4、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在建阶段，与本公司日常交易正常，往来款项均能按时支付，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00 万元

住所：绵阳高新区科发大道中段 198 号

经营范围：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18,334 万元，净资产 438,487 万元，营业收入 302 万元，净利润 -3,513 万元。

4、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在建阶段，与本公司日常交易正常，往来款项均能按时支付，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产品的上、下游配套及相关企业，且与本公司已具有多年的业务配套供应与采购交易关系。与上述关联方的销售商品与采购原材料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

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本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坚持多家配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2、租赁业务：本公司向关联企业出租厂房的价格，以本公司所在区域厂房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3、接受劳务与提供劳务：本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各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原材料；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公司可利用其销售平台，扩大销售渠道；租赁方面与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通过就近的房屋租赁、劳务交易可以降低关联双方的运营成本，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本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2018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发生的交易，交易安排合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